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健辉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304	4	300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877,705,784	237,087,261	640,618,52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531%	16.0055%	43.2475%

2、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人数	295	0	295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3,202,301	0	73,202,30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18%	0.0000%	4.9418%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15,448	96.0702%	18,314,367	3.9246%	24,100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63,834	74.9482%	18,314,367	25.0188%	24,100	0.032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代表“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411,051,869股已回避表决此议案，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343,526	99.9587%	334,458	0.0381%	27,800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72,840,043	99.5051%	334,458	0.4569%	27,800	0.03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857,493,829	97.6972%	20,112,455	2.2915%	99,500	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52,990,346	72.3889%	20,112,455	27.4752%	99,500	0.1359%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876,885,326	99.9065%	730,658	0.0832%	89,800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72,381,843	98.8792%	730,658	0.9981%	89,800	0.1227%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0,225,7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70,99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2025年5月1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0,000股。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1,283,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雁、张子杰。

（三）结论性意见：藏格矿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